

慈善法百问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慈善法》	02
第二章 慈善组织党建	05
第三章 慈善组织	10
第四章 募捐	13
第五章 捐赠	19
第六章 慈善财产	26
第七章 慈善活动	29
第八章 信息公开	33
第九章 志愿者	40
第十章 基金会	43
第十一章 专项基金	50
第十二章 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	52

第一章 《慈善法》

Q1 《慈善法》施行时间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Q2 参与慈善活动应遵守什么原则？

应当遵守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Q3 参与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内容是？

- (1) 扶贫、济困；
- (2)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3)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4)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

(5)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Q4 哪天是全国性的“慈善日”？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Q5 慈善组织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 (1)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2) 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4) 有组织章程；
- (5) 有必要的财产；
- (6) 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和负责人；
- (7) 符合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条件。

Q6 慈善工作主管部门是哪个单位？

主管全国慈善工作的是国务院民政部门。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Q7 慈善捐赠通过什么方式进行？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Q8 慈善捐赠的对象是什么人？

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Q9 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又需要开展慈善活动的怎么办？

可以与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集的款项，用于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

Q10 慈善组织怎样开展募捐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其条件是必须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登记

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制定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负责人姓名、地点、捐款方式、银行账户等。），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Q11 捐赠财产包括哪些方面？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但必须是属于捐赠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而且必须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Q12 慈善组织的财产自己无法管理怎么办？

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签订信托协议，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和处分。慈善受托人应当按照受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

管理信托财产。违反信托协议的，可以变更受托人。

Q13 慈善财产如何保值、增值？

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可以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但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不得用于投资。

Q14 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性项目需要使用土地，政府如何支持？

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优抚等项目需要服务设施的用地，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这些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Q15 发展慈善事业能否得到金融部门的支持？

可以。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Q16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如何为慈善组织进行购买服

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Q17 国家采取哪些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1)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2)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3)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章 慈善组织党建工作

Q18 党建工作是什么？

1. 党建是指党的建设。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纯洁性建设等，具有鲜明的党性和实践性，指导党在不同时代、不同情况下的工作与活动。

2.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三大范畴是我们党在长期党的建设实践中形成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十六大进一步强调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之中。到十七大，又鲜明提出反腐倡廉建设这个范畴，十八大时增写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从而将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完善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纯洁性建设的“六位一体”，使党的建设的内容和范畴更加符合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特点。

Q19 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有哪些？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

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Q20 党员享有哪些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Q21 设立党支部的原则是什么？

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这个规定，凡正式党员超过 3 人、不足 50 人的，可设立党支部；党员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对于党员超过 50 人，但不需要成立总支部的，也可以成立党支部。党员超过 100 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的总支部或党的支部。成立党的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均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Q22 如何建立党支部？

建立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 向上级党委写出建立党支部的请示。
2. 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后，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
3.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等额提名或直接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分工。
4. 向上级党委写出党支部委员会组成的请示。

Q23 党务工作者各自职责是什么？

党支部书记：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2. 制订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 做好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4.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5.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6. 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支持他们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党支部副书记：1. 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协

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日常工作；2.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3. 协助支部书记，健全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支部组织生活；4.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服务党员工作，保障党员的民主。

党支部组织委员：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状况，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3. 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4. 接转党员党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内统计工作；5.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党支部宣传委员：1. 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1. 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

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2.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3.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4. 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5. 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6.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Q24 全国首个慈善行业党委是？

中共深圳市慈善行业联合委员会。2018年9月5日，深圳市庆祝第三届中华慈善日暨2018年深圳慈善月总结及成果展。深圳市副市长黄敏、市民政局局长廖远飞、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会长张思民等共同为全国首个慈善行业党委揭牌，并发布第四届鹏城慈善奖评选结果。经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批准同意，中共深圳市慈善行

业联合委员会成立，负责统筹指导深圳市慈善行业和各会员党委的党建工作。

Q25 国家“党建入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什么？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有关社会组织的章程。

结合2018年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具体内容可以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此前，已经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章程修改的社会组织，也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进一步修改。社会组织暂时无法召

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先行在章程中载入上述内容，待相应会议召开时再予以确认，并按照规定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建立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机制。

Q26 深圳市“党建入章程”的有关规定有？

一、凡是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参照《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程”范本》，将支持党的建设明确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二、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利用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修改章程时，将“党的建设”内容写入章程；

三、各区（新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应将《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程”范本》（详见附件）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后，并督促指导辖区所管理社会组织认

真做好“党建入章程”相关工作。同时，结合“年检”改“年报”的改革实践，积极探索在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中落实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及时报送市社会组织党委。

参考《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深社会组织党〔2016〕188号）

Q27 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程”范本？

第##章

第一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二条 本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名称）

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社会组织名称）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条 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社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五条 本社会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七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章 慈善组织

Q28 什么是慈善组织？

2016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第八条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不仅要受《慈善法》的规范，同时还要视其具体形式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

Q29 社会组织是慈善组织吗？

2011年3月1日实施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

位（《慈善法》颁布后称社会服务机构）。”2012年10月1日实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亦规定：“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社会组织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如前所述，慈善组织是对符合《慈善法》规定条件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的组织属性的认定。的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但社会组织若未进行慈善组织之认定，则不能称之为慈善组织。

Q30 社会企业是慈善组织吗？

对于社会企业，目前法律上没有明确的概念界定。实践中，有称社会企业是以商业手段为运作方式，以可持续解决特定社会问题为设立宗旨、目标的企业及运作良好的社会组织。也有称社会企业是以解决社会问题为

首要组织目标，通过符合企业家精神的方式，创新性地和可持续地解决社会问题，同时社会目标不会轻易产生漂移的组织。

社会企业通常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宗旨，在法律地位上多以公司形式存在，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主要受《公司法》等商事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而慈善组织一般是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主要受《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因此，就目前情况而言，社会企业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慈善组织。

Q31 “草根组织”是慈善组织吗？

草根组织也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从目前对草根组织较为普遍的认识来看，对于“草根组织”大体存在两种解读：一种是从与政府的关系来说，民间的、非政府的组织是草根组织；另一种则是从与慈善领域的主流（如基金会等）相区分来说，专指扎根于基层的民间公益组织。草根组织通常由具有公益意愿的人自发组成。目前，

虽有部分草根组织注册成为公司或者社会服务机构，但是很多的草根组织尚未依法取得法律主体资格。

Q32 如何成为慈善组织？

根据《慈善法》第十条之规定，成为慈善组织存在两种方式：

1. 直接登记设立。《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2. 现有社会组织申请认定。《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

理由。”

基于上述规定,成为慈善组织的方式以《慈善法》实施为界限。实施之前已经存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实施之后,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设立慈善组织。

Q33 慈善组织能“赚钱”吗?

《慈善法》第八条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对于“非营利”一词,人们容易从字面含义将之理解为不能“赚钱”,进而认为慈善组织不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对于慈善组织,“非营利性”的核心在于“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慈善组织的财产既包括接受的捐赠,也包括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获得的财产。但慈善组织的财产,无论是捐赠收入还是投资经营收入,均只得用于慈善目的,不

得分配。

综上所述,慈善组织可在符合《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投资“赚钱”,但因其具有“非营利性”,故慈善组织投资赚到的钱只能用于慈善目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四章 募捐

Q34 公开募捐资格如何取得？《慈善法》公布前成立的社会组织如何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依据《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方式有如下三种：

(1) 申请取得。《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两年的社会组织，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 申领取得。《办法》第九条规定：“《慈善法》

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 登记取得。《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Q3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有无期限？是否可能被撤销？

现行法律法规尚未规定公开募捐资格存在期限限制。需提示的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由此规定可见，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是可以被撤销的，但对于何种情况下撤销以及撤销后是否可以再次提出申请，目前并没有明确规定。

Q36 慈善组织是否可以在登记地外其他地区开展公开募

捐？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对公开募捐方式的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现场募捐，如设置募捐箱、义演、义卖等。现场募捐原则上应当在登记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在登记区域外其他地区进行，但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二是非现场募捐，如互联网募捐，此类募捐没有活动区域限制，但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因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慈善组织可以在登记区域外进行公开募捐。

Q37 开展公开募捐是否需要批准或备案？向谁申请批准或备案？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慈善

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备案操作如下：

(1) 通常情况下，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

(2)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辖区外采取：①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②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3)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4)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

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5)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6)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Q38 在酒店、餐厅设置募捐箱属于公开募捐吗?

公开募捐与定向募捐的主要区别在于募捐对象是否特定。若募捐对象是不特定人员,募捐活动则属于公开募捐。依据《慈善法》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方可以开展公开募捐。

通常而言,酒店的大厅、餐厅用餐区等属于公共场所,社会公众无出入限制。在这些场所设置募捐箱,募捐的对象往往是不特定人员。故慈善组织在这些场所设置募捐箱,存在被认定为公开募捐行为的可能。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采取此方式募捐可能产生法律风险。

Q39 进行义拍、义卖是公开募捐吗?

对于义拍、义卖,《慈善法》虽有提及但并未给予明确的含义界定。有观点认为义拍是指将拍卖、销售获得的收入贡献给慈善事业;义卖是指个人或团体以支持慈善事业为目的,无偿提供物品并将物品售卖,将所得收益捐赠给慈善组织,方便后者开展慈善活动。义拍与义卖均是将拍卖所得的钱款用于有助于社会进步的慈善事业。

根据《慈善法》规定,义拍、义卖是否会构成公开募捐,关键在于所面向的对象是否特定,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的义拍、义卖就属于公开募捐。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拍、义卖的慈善组织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现在很多慈善组织希望借助网络平台开展义拍、义卖活动,鉴于网络是一个开放平台,在网络上进行义拍、义卖,面向的对象往往是社会公众,易被认定为公开募捐,故慈善组织应注意符合公开募捐的相关规定。

义拍、义卖是否构成公开募捐,主要取决于面向的

对象。面向社会公众举办义拍、义卖，构成公开募捐；面向特定对象，可能属于定向募捐。

Q40 慈善组织如何在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募捐？

《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其网站”指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据此，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应在民政部统一或指定的平台发布信息，也可以视需要同时在以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平台发布信息。

Q41 “你捐步数我捐钱”类型活动是公开募捐还是定向募捐？

“你捐步数我捐钱”活动，是指慈善组织邀请社会公

众将自己走路或者跑步的步数捐赠，再由特定企业或组织按照公众捐赠的步数进行配捐的慈善活动。目前，这类活动开展较多，有专门针对公众日常走路或者跑步的项目，也有针对某类特定活动的项目。那么，这类活动是公开募捐，还是定向募捐呢？

首先，上述活动的捐赠款是由特定的企业或者组织捐赠，从这个角度而言，类似于慈善捐赠行为，不涉及公开募捐。但此类活动的本质是：先由慈善组织上线发布募捐项目，之后公众向某一项目捐赠步数，最后特定企业或者组织按照公众捐赠的步数，参照一定的比例支付捐赠款项。整个环节中，公众决定了捐赠能否最终成立，与此同时其捐赠的步数决定了最终的捐赠金额。公众实际上参与了捐赠活动，同时对捐赠的关键因素即捐款金额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捐赠步数活动可能视为是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

Q42 个人求助和个人募捐的区别？

个人求助,通常是指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家人的困境,而向社会进行求助,具有利己性。个人募捐,是指个人向慈善组织为公益事业发起募捐,具有利他性。对于个人募捐和个人求助,法律法规有不同的规定。对于个人募捐,《慈善法》是明确禁止的。《慈善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据此,个人和其他组织不能擅自开展慈善募捐。

对于个人求助,《慈善法》并未对其予以规制,《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由此可见,个人求助并不是慈善募捐,慈善法并不禁止个人求助,个人在疾病或重大困难时仍有寻求社会救助的权利。对于

个人求助行为,多由民法、刑法等法律进行规制与处理。

Q43 定向募捐的对象包括哪些?

定向募捐是面向特定对象募集慈善财产的一种募捐活动。对于“特定对象”,《慈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由此可见,《慈善法》明确列举了发起人、理事会成员、会员三类特定对象,但并未明确这三类之外其他特定对象。

从上述《慈善法》列举的特定对象可以看出,这些特定对象与慈善组织之间都具有组织或者身份上的特定关系。判断募捐对象是否特定,应着眼于该募捐对象与慈善组织之间是否有某种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使募捐对象能够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予以确定。

Q44 定向募捐可以采取何种方式?

对于定向募捐的方式,《慈善法》并没有明确限定或者以列举方式做出指导。慈善组织可以依据自身的具

体情况选择适合的定向募捐方式。比如，采取登门拜访、面向特定对象义卖、义拍等方式。此外，《慈善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定向募捐时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慈善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募捐的方式。因此，开展定向募捐应当防止假借定向募捐之名行公开募捐之实，扰乱募捐秩序。

Q45 定向募捐应注意哪些特别事项？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募捐对象指慈善组织意图向其募集资金的人，比如慈善组织就某特定项目向其发起人募捐，发起人就是募捐对象。开展定向募捐时，应当告知募捐对象慈善组织募集财产的目的、财产的用途等事项，以使募捐对象在充分知晓相关事项的情况下

自愿进行捐赠。

(2) 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在募捐对象自愿进行捐赠后，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地向捐赠人(即募捐对象)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以使捐赠人知晓其参与的慈善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其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的具体情况。

第五章 捐赠

Q46 房屋使用权能否捐赠？

《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根据上述规定，从物权角度而言，“捐赠”代表了捐赠财产所有权的变动，即捐赠后，捐赠财产的所有权脱离捐赠人，归属于受赠人。

房屋使用权是房屋所有权的权能之一，使用权和所有权可以分离存在。实践中所有权人将使用权赋予他人，同时保留所有权，故受赠人取得使用权不意味拥有了房屋所有权。

捐赠人将“房屋使用权”“捐赠”给慈善组织，实际

上捐赠的是房屋使用本可收取的相关费用（通常是租金）。故实践中，这类协议的内容应理解为房屋租金捐赠或房屋使用费捐赠，故建议此类协议应明确为“房屋租金捐赠协议”或“房屋使用费捐赠协议”。

Q47 捐赠人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进行捐赠，既可以通过慈善组织，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进行捐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的联合通知，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施行所得税税前扣除，享受税收优惠。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慈善组织的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企业或个人如希望享受税收优惠，应根据公布的名单选择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捐赠，也可以在捐赠前先向慈善组织了解其是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Q48 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60号）第四条规定，慈善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前提条件是：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

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3A、4A、5A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取得方式由申请制改为确认制，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联合确认，但前述条件并未予以调整。

Q49 捐赠是否必须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捐赠协议是捐赠人与慈善组织或者受赠人之间就捐助款物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等事项达成的协议。

根据《慈善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通常情况下,捐赠协议的各方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是否需要签订书面的捐赠协议。但是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应当签署书面捐赠协议:

1.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慈善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因此,如果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2. 通过经营性活动捐赠。《慈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此条虽未明确捐赠协议须为书面形式,但鉴于此种活动被特别指出并专门规定,书面形式为妥。实践中,

很多企业开展销售、拍卖、演出等活动并承诺将所得收入部分或全部捐赠,企业应当事先与慈善组织或其他受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在销售、拍卖、演出等活动结束后按协议约定践行。

Q50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是否一定要开具捐赠票据?

《慈善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根据该规定,慈善组织只要接受捐赠,不论是否签订了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是否需要捐赠票据,均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该条同时规定:“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据此,在捐赠人匿名捐赠或者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情况下,慈善组织仍应当开具捐赠票据,同时对捐赠人匿名或者不接受捐赠票据一事做好记录,捐赠票据应当作为记录的一部分,留存备查。

Q51 当签署捐赠协议的捐赠人与支付捐赠款的主体不一致时,捐赠票据应该向谁开具?

实践中,捐赠人在签署了捐赠协议之后,出于各种原因可能委托他人(第三方)代为支付捐赠款项。在这种情况下,捐赠票据应该向谁出具呢?

通常情况下,签署捐赠协议的当事人是法律上的捐赠人,如无特别备注,捐赠款项虽由第三人代为支付,但其并非是捐赠人。慈善组织仍应当将捐赠票据开具给捐赠人,即捐赠协议上载明的捐赠人。但如果实际转款人向慈善组织要求开具捐赠发票,慈善组织则需要向捐赠协议当事人核实确定的捐赠人。在这种情形下,慈善组织应请捐赠款的执行者即转款人在付款单据上标注代谁支付捐赠款,这样其代为付款的法律性质得以明确。与此同时,实践中捐赠协议的主体和捐赠款的付款主体尽量保持一致,避免法律、审计的风险。

需提示的是:慈善组织在遇到上述情形时不要贸然

开具捐赠票据,要核实并判断清楚捐赠款的支付人是代为履行转款义务还是出于某种原因实际更换了捐赠主体(多见于签约主体和付款方是关联方)。后种情况下,转款方往往需要捐赠票据。慈善组织应在判断清楚后再开具票据。若确定实际付款人为捐赠人,则应及时变更捐赠协议的捐赠主体,保持捐赠主体与实际捐赠者的一致性。

Q52 捐赠人指定受益人有何种法律限制?

《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如何界定“利害关系人”,《慈善法》没有明确规定。

是否为“利害关系人”,需要根据捐赠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具体关系进行判断。实践中,捐赠人与受益人可能具有某些特定的关系,例如受益人是捐赠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受益人是捐赠人的亲戚或捐赠人的客户、关系户等,再例如捐赠人是学生,受益人是教授其某门课程的老师

等,这些情形可能使得受益人被认定为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

在判断是否为“利害关系人”时,其他领域的一些规定亦可作为横向的比照及参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综上,鉴于“利害关系”在《慈善法》中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判断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从实质关系着手。若捐赠人、受益人二者之间存在某种密切利益关联,则会产生被认定为具有利害关系的法律风险。

Q53 捐赠人可否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冠名?

《慈善法》第九十条规定:“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

批准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是指在某些领域对冠名存在特殊要求。例如,《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四条规定:“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慈善组织在安排捐赠人冠名事宜时,若符合上述情形,则应参考上述规定。

Q54 慈善组织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如何确定捐赠金额？

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除现金之外,还可能非现金财产,例如房屋、股权、商标、古玩字画等。对于现金捐赠,慈善组织可根据捐赠款项确定捐赠金额,入账并开具票据。对于非现金财产捐赠,慈善组织应如何确定捐赠金额呢?

对此,《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一(三)条规定: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1. 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根据该规定,对于非现金捐赠金额的确定,实践中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对于普通的非现金财产捐赠,例如服装、汽车等,以捐赠人提供的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依据确定捐赠金额。但是,如果捐赠人提供的凭据确定的金额与捐赠财产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以公允价值为捐赠金额。

第二,对于固定资产(如房屋)、股权、无形资产(如著作权、商标权)、文物文化资产(如古董、名人字画),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捐赠金额的依据。如果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

只能另行造册登记,而不能计入捐赠收入、直接开具捐赠票据。实践中,基金会可以将此类实物进行拍卖,以拍卖的价格作为开具捐赠票据的依据。

上文所涉《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适用主体是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和其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前二者之外的其他慈善组织接受捐赠人的非现金捐赠时,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对非现金捐赠的金额予以确定,入账并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第六章 慈善财产

Q55 慈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捐赠财产应如何处理?

《慈善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据此规定,对于慈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捐赠财产,采取先约定后法定的原则进行处理。即,首先应按照募捐方案规定的方式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没有相关的规定或者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项目。

Q56 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是否有限制?

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限制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

资水平，但限定了年度管理费用间接影响到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慈善组织在制定工资标准时，需考虑以下两点，以免发生法律风险或形成障碍。

第一，工作人员的工资计入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而管理费用应在法律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如果工作人员工资过高，可能会使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超标。

第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如果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超过了上述标准，可能会影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

对于上文所涉“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如何理解并操作，目前尚无相关细则。

Q57 慈善组织可否将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予以拍卖、变卖？

对于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原则上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协议没有限定用途的，慈善组织应按照本组织的慈善宗旨用于慈善目的。

在实践中，存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无法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或者捐赠的实物鲜活易腐等情况。对于这类情况，《慈善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据此规定，若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可以将捐赠财产拍卖、变卖。

Q58 慈善财产能否返还捐赠人？

捐赠人将财产捐赠后，慈善组织不能将慈善财产返还给捐赠人。理由如下：

首先，《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

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因此,捐赠人捐赠后,财产已变为社会公共财产。

其次,《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据此规定,慈善财产只能用于慈善目的,不能分配给捐赠人。

再次,《慈善法》第十八条规定:“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据此规定,慈善组织终止后,剩余慈善财产应当按照章程规定或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其他慈善组织,不能分配给捐赠人。

实践中,捐赠人询问:“慈善组织若违反捐赠协议,

滥用了捐赠财产,捐赠人是否可以要求返还?”对此,《慈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规定捐赠人可以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并未明确规定捐赠人可以要求返还财产。

综上,慈善财产具有特殊的性质,捐赠人捐赠完成后,其捐赠的财产就变为慈善财产。慈善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返还给捐赠人。

Q59 慈善财产的使用有何法律限制?

慈善财产由慈善组织全权使用,但这种使用并不是完全自由的,慈善组织不能违反法律规定而肆意使用慈善财产。

首先,《慈善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可见,慈善财产应当用于慈善目的,不能另作他用。

其次,根据《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支出和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应符合法定的标准。

除了符合法律规定,慈善组织对慈善财产的使用还必须符合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

需提示的是:由于慈善组织对慈善财产的使用有信息公开义务,还需受社会、捐赠人等的监督,故慈善组织在使用慈善财产时既要合法合规,同时还要注意合乎情理,尽量避免社会公众的质疑。

第七章 慈善活动

Q60 免责协议或声明是否有效力?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对活动参与者负有安全保障的法定义务。慈善组织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活动参与者受到伤害或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践中,一些慈善组织或与活动参与者在签署的慈善活动协议中订立免责条款,或以免责声明的方式让参与者签署。例如,某基金会组织公益夏令营活动,要求参与人员签订免责声明,声明免除包括人身损害赔偿等内容。《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据此可知,在协议中签署的人身伤害以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或免责声明是无效的。

综上,慈善组织难以通过签订免责条款或免责声明免除其所应承担的法定责任。如慈善组织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给活动参与者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仍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Q61 如何选择公益项目的执行方?

对于公益项目的执行方,《慈善法》并未做具体规定。根据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的相关规定,在选定项目执行机构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需要对项目执行机构的信誉、项目执行能力、经济实力、财务管理水平等进行考察和评价。执行方选定后,慈善组织应当与执行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明确项目运作方式、资金的使用范围、财务管理要求等内容。

Q62 项目执行及决策中如何避免关联交易的法律风险?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有时需要与受益人之外的其他人发生交易,比如,向他人购买开展活动所需物资、向他人购买相关服务、租赁他人场地等等。《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据此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交易,如果交易对方是发起人、主要捐赠人或管理人员,这些人不能参与有关该交易的决策,应当予以回避。回避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以备日后信息披露所需。

Q63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的标准是什么?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慈善活动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组织因组织形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慈善活动支出标准：

①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

②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a.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8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

b.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但不低于 4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

c.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

③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a.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

b.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但不低于 5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

c.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但不低于 1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

d.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 50%。

Q64 慈善组织管理费的标准是什么？

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慈善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

费用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等。

慈善组织因组织形式的不同,适用不同的管理费用标准:

①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0%。

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

③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a.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60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2%;

b.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但不低于8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

c.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但不低于4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5%;

d.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20%

④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a.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3%;

b.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但不低于5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4%;

c.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但不低于1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15%;

d.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20%。

Q65 能否在捐赠协议中针对慈善活动支出与管理费用特别约定?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

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因此,捐赠人可以在捐赠协议中对单项捐赠财产约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慈善组织亦应当遵从约定。但是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仍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例如,某基金会接受某人的捐赠,捐赠协议中约定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和基金会运营且其中用于慈善活动的金额不得低于捐赠款的50%。在这种情况下,该基金会对此笔捐赠款的使用可以按约定的比例行使,比如60%用于慈善活动、40%用于基金会运营。但该基金会的年度慈善活动总的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仍然需要符合法定的标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慈善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对慈善组织应当公布以及如何公布相关信息做出了规定。

此外,2018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慈善法》的基础上对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Q66 慈善组织应该公开哪些基本信息? 如何公开?

(一) 公开信息

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之规定,慈善组织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②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③公开募捐情况;

④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⑤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⑥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⑦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之规定,慈善组织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1. 对于慈善组织章程的内容,《慈善法》有明确规定。

《慈善法》第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组织形式;(三)宗旨和活动范围;(四)财产来源及构成;(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六)内部监督机制;(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八)项目管理制度;(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十)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示的是:慈善组织公开的章程,应当是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2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主要是指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3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5. 慈善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需提示的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

组织,除上述所列基本信息外,还应当公开:

(1)按年度公开在慈善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2)慈善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二)公开方式

慈善组织应当自前述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慈善组织也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成册,以便社会公众到慈善组织进行查阅、复制。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Q67 慈善组织如何制作及公开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一)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慈善法》第十三条规定:“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目前,民政部网站上可以下载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年度报告的模板。以基金会 2016 年度报告为例,其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机构建设情况、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以及审核意见。

慈善组织可根据自身机构的形式,在民政部网站上下载相对应的模板,制作年度工作报告。需提示的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过审计。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报送时间

《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并未对此进行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报送,具体如下:

1.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

查。

3.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开时间及周期

《慈善法》规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开周期为“每年”,《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对此,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开。经查,《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基金会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慈善组织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通过年度检查后,向社会公开。

(四)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开方式

关于公开方式,慈善组织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Q68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如何公开信息?

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如下:

(一) 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将备案的募捐方案,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 在募捐活动过程中,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三)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在活动结束后的三

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1. 募得款物情况;2.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3. 尚未使用的募捐款物的使用计划。需提示的是:若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慈善组织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公布一次第(三)款第1、2项信息。

Q69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如何进行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及时将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告知捐赠人。

如果捐赠人要求慈善组织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Q70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如何进行信息公开?

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方式如下:

(一) 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将项目名称和内容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应当注意的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

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二) 慈善项目如果有受益人的，慈善组织应当将资助标准、工作流程以及工作规范等信息告知受益人。

(三) 慈善项目结束后，慈善组织应当公开慈善项目的有关情况。

此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

1. 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布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2. 若慈善项目的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慈善组织应当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

Q71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如何进行信息公开？

《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规定基金会、社会

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公开接受捐赠信息。

(一) 接受捐赠信息公开的内容

《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二) 接受捐赠的年度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中包含对年度接受捐赠信息的公开内容,慈善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即可。

(三) 接受捐助的日常信息公开

根据《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第十七条规定：

1.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

2. 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

3 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

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不能满足上述 1、2、3 项的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Q72 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有何特殊要求?

除上述慈善组织应公开基本信息、募捐活动、慈善项目的相关信息外,《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对于慈善组织的某些特殊事项,也做出了明确的信息公开要求。

(一)慈善信托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如果担任了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重大资产变动或重大投资活动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发生重大资产变动、开展重大投资活动或者进行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应当在发生后 30 日内在

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三)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1)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2)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3)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4)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5)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Q73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有何约束?

《慈善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据此规定,慈善组织在公开相关信息时,需注意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需提示的是：当捐赠人涉及明星、知名企业家或其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人物，慈善组织应特别注意他们是否有隐私保护的特别需求。对于有隐私保护要求的捐赠人，慈善组织进行信息公开时，对相关捐赠信息应予保密。

Q74 社会公众如何了解慈善组织的信息？

《慈善法》第七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的信息。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得慈善组织信息：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 <http://cishan.chinanpo.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 www.chinanpo.gov.cn 以及各地方社会组织信息网站、各慈善组织的官方网站。

Q75 捐赠人的查询范围是什么？是否有权查阅慈善组织的账目？

《慈善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对于“有关资料”的具

体内容，《慈善法》并未予以明确。

需提示的是：根据该规定，捐赠人所能查询的资料，仅限于其自己捐赠的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无权查询他人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如果捐赠人意图查阅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资料以外的其他资料，慈善组织有权予以拒绝。

第九章 志愿者

Q76 慈善组织是否可以向志愿者发放补贴？

《志愿服务条例》第六条规定：“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第二条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根据上述规定，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是自愿、无偿的，慈善组织无需支付报酬。

实践中，很多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会向志愿者发放交通、食宿等补贴。《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四条明确将“志愿者补贴”列为慈善活动支出的内容之一。据此规定，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虽不能以获得物质报酬为目的，亦不能主动向志愿服务的对象索取报酬，但如果接受服务的组织主动给予

志愿者必要的补贴，是具有法律依据的，不违反“志愿”字的本意。

Q77 慈善组织对志愿者需要履行哪些义务？

《慈善法》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对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从事慈善服务而需要承担的义务，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笔者将这些义务简要分为两类，具体如下：

第一类是普遍性义务，即慈善组织对所有的志愿者都要承担的义务，具体包括：

1. 信息告知义务。慈善组织应当将慈善服务有关的信息全部告知志愿者，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
2. 登记义务。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并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在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时，如实为志愿者提供。
3. 提供必要的条件。慈善组织要向志愿者提供与慈

善服务有关的必要条件。

4. 尊重人格与保密义务。慈善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对志愿者的信息,慈善组织必须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

第二类是特殊性义务,即慈善组织因慈善服务的特殊性而对特定志愿者承担的义务,具体包括:

1. 培训义务。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的服务如果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2. 购买保险义务。慈善组织安排的服务如果存在人身危险性的,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Q78 如何判定是志愿服务关系还是劳动关系?

志愿者与慈善组织之间应是志愿服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但当志愿者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关系状态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之构成要素时,就可能被认定为劳动关系,慈善组织因此需承担劳动法规规定的相关义

务之法律风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述三项情形中,对于第一项,慈善组织是合法登记成立的法人,满足《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条件。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劳动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成为劳动者,通常情况下志愿者都符合成为劳动者的条件。对于第三项,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通常是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组成部分。例如,慈善组织开展某项慈善活动,招募志愿者作为活动人员,从事现场维护、引导等工作,志愿者从事的这些工作本就属于慈善组织活动的一部分。

由此对于第一项和第三项,慈善组织和志愿者通常是符合的。

志愿者与慈善组织是否会被认定为劳动关系的关键是第二项,它是志愿服务关系和劳动关系的本质区别。具体而言,慈善组织如果用管理员工的方式去管理志愿者,且各项劳动制度均同等适用于志愿者,按时支付报酬给志愿者,那么当志愿者与慈善组织发生相关争议时,二者的法律关系将可能被认定是劳动关系,进而导致慈善组织承担更多的法律责任。

综上,慈善组织应结合实际情况,将招募和管理志愿者的内部制度与招聘管理员工的内部制度相区别。与此同时,慈善组织应与志愿者签署《志愿服务协议》,避免被认定为劳动关系的风险发生。

第十章 基金会

Q79 基金会与商业公司有何差异?

基金会是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其根本追求在于公共利益。商业公司的成立与运营,则是所有者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基金会依靠捐赠人捐赠的财产成立运营。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七条规定,基金会成立后,基金会的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捐赠人并非基金会的“所有者”,捐赠人不享有股东权益。

由于基金会具有突出的公益性质,法律对基金会的管理、运营存在不同程度的规制。例如,基金会每年的公益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均有明确、严格的法定标准。法律对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有强制的、明确的要求。与此同时,由于基金会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故基金会运营的

独立性、透明性、财产使用的合理性往往都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鉴于基金会与商业公司本质的不同,法律对二者管理、运营亦有着不同的指导与规范。目前,基金会的运作主要应在《慈善法》框架下,而公司运作则主要在《公司法》框架下。

Q80 设立基金会是否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事先同意?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2016年8月21日)第五条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中规定: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据上述政策规定,不属于上文(一)中所涉四类社会组织,仍应在设立时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前置审查。故对于体育、文化、环保等类型的基金会,其设立应该事先取得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

Q81 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管”什么?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管”下列事宜:

1. 基金会的成立

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需要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基金会设立的文件。

2. 基金会的运行

指导、监督基金会依据法律和基金会的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3. 基金会的章程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 基金会的年检

负责基金会年度检查的初审。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5. 基金会的清算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6. 基金会的违法行为

配合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的违法行为。

Q82 基金会的名称是否有限制?

关于基金会的名称,民政部曾于2004年6月21日发布《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对基金会名称的制定做了具体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1. 基金会名称的构成。基金会的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其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例如中国扶贫基金会。

2. 基金会的字号。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字组成,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该名人必须是在相关公益

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例如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孙中山基金会。

3. 基金会名称的禁止性规定。《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列举了基金会名称的禁止性规定，内容较多，不再一列举。

需要说明的是：《慈善法》实施前，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其登记、设立等方面均有不同。在名称方面，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在字号、文字等方面各有不同，例如，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字号，而非公募基金会在符合规定情况下可以使用；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而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等等。鉴于《慈善法》将公开募捐资格与基金会剥离，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不再于基金会设立时进行区分，日后对于基金会名称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如何变化，我们拭目以待。

Q83 理事会应符合哪些法律要求？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会有如下要求：

1. 人数：理事人数为 5 至 25 人；
2. 任期：理事每届具体任期由基金会的章程规定，但理事的每届任期不能超过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3. 报酬：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4. 理事之间的关系：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Q84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及秘书长有何任职限制？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等条款的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及秘书长的任职限制包括:

1.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的负责人,已兼职的应当在《意见》下发后半年内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2.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即理事长,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4.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5.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

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6.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慈善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3.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基金会在确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人选时,要结合《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相关人选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定禁止任职情形。

Q85 基金会的理事长可否在外担任职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基金会的理事长不能再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规定外,目前并无基金会理事长不得在外担任职务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Q86 理事会召开、表决方式有没有限制?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对于理事会召开与表决的方式,《基金会管理条例》并无明确的规定。

需提示的是,民政部、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章规定:“进行改选换届的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理事出席

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Q87 外国人是否可以捐赠设立基金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法律概念的“自然人”既包括我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外国人捐赠设立基金会做出明确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同时,《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亦明确规定,国内的组织可接受外国人的捐赠,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外国人可以参与捐赠设立基金会。

Q88 外国人是否可以成为基金会的领导?

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无限制或禁止外国人担任基金会领导职务的规定。《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据此规定可知,外国人可以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但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根据现行《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在拟由外国人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时,应注意核查是否符合本条规定。

Q89 基金会可以转让吗?

基金会虽然在法律地位上属于法人的一种,但基金会与公司存在本质上的不同。基金会依法设立后,不存在“股东”、“股权”,发起人仅是基金会原始基金的捐赠人与基金会的设立人,既不拥有基金会,也不享有基金会的财产或是其他任何权益。因此,对于基金会而言,发起人并非基金会的所有者,不存在转让基金会的概念。

Q90 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可否是非现金财产?

基金会通过捐赠人捐赠的财产成立,这些财产是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的货币资金。实践中,一些地方的民政局还要求进行验资。由此可见原始基金应当是现金资产,而不能是非现金财产。

Q91 基金会是否可以在接受捐赠后自费组织捐赠人进行海外旅游或其他消费活动?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基金会接受的公益捐赠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不得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或帮助筹集捐赠的个人或组织。”据此规定,基金会接受捐赠,不得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基金会自费组织捐赠人海外旅游或其他消费活动,存在被认定为违反上述规定的风险。

同时,需提示的是《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一(一)条规定:“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

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因此,基金会在接受捐赠时,如果存在附加条件,应当对附加的条件进行甄别,如附加的条件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不能作为公益捐赠接受,亦不得开具捐赠发票。

第十一章 专项基金

Q92 专项基金是慈善组织吗?专项基金如何设立?是否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主体资格?

根据现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关于专项基金:

第一,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专项基金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

第二,专项基金通常是挂在某一慈善组织名下,类似于基金会、社会团体等慈善组织体系中下设的二级组织。因此《慈善法》所涉及的“慈善组织”并不包括专项基金。

第三,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专项基金的设立并没有特殊规定,交由各慈善组织自由决定。从目前实践而言,多

数专项基金都设立在各基金会名下。由捐赠人(即专项基金的发起人)或其授权的人、机构,与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就专项基金的设立签订协议,约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运作以及活动开展等相关事项。通常协议签订后,专项基金即建立。协议另有约定的,依从约定。

第四,专项基金通常设有自己的名称、管理团队。由于专项基金没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对外签署协议由其挂靠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签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专项基金如何运作以及开展活动,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则或办法,实践中,通常由各机构视自身情况制定相关规则或办法。例如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下设专项基金均有独立的资助管理办法,如《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等。

Q93 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应注意哪些事项?

法律虽未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做特殊规定,但民政部

对于专项基金的管理有明文的规定,该规定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开展等管理问题做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首先,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比如XXX基金会XX基金。专项基金不能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其次,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的账户,不能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能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也就是说,专项基金开展活动时,不论是接受捐赠、对外拨付捐赠款、购买服务或物品,都需要由基金会进行钱款的收支。

再次,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最后,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

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第十二章 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

Q94 社会服务机构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哪些不同？

民政部就《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时，同时发布了《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该《说明》第一条阐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已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更名为社会服务机构。为保持一致，征求意见稿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为社会服务机构’。”据此可知，《慈善法》所称社会服务机构，就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慈善法》实施后，以“社会服务机构”代替“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此类组织新的名称。但是，通过对比新旧两个条例对社会服务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定可知，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到民政部征求意见的《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条例》，社会服务机构在组织性质、设立要求等方面较民办非企业单位做出了很多改变，例如：新的条例明确社会服务机构的性质只能是非营利性法人，而不再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法人、合伙、个体类；同时，新的条例还明确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人民币，在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而旧的条例中虽然规定应当具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却并未明确数额。

需提示的是，由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尚未正式实施，目前社会服务机构还需要遵循《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Q95 社会服务机构与基金会有何不同？

虽然同为非营利法人，基金会与社会服务机构存在很大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设立条件不同。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在设立条件方面的最大差异体现于设立资金的不同。对于设立基金会，无论是现行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还是修订后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均规定设立基金会的最低资金要求是200万元。而对于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未明确规定资金数额要求。在相关部门的特殊规定中，则对不同领域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出了不同的资金要求。同时，一些地方对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数额也做出明确规定。征求意见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也仅是规定设立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3万元，并将具体标准的制定放权给了省级人民政府。由此可见，设立基金会的注册资金要求是统一的，且数额比较高。而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要求，根据其从事业务的领域或设立地域的不同，可能会存在很大差别，且数额高低不等。

第二,公益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不同。对于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慈善法》均制定了明确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根据慈善组织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净资产数额的多寡,标准分设为不同档次。

第三,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难易不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四条规定,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申请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实践中,从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公布的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来看,绝大多数都是基金会,少数是各类协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相比,目前社会服务机构较难取得该资格。

Q96 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可否再设立代表机构?

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同时,该条还规定:“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

分支机构。”《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结合上述规定，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代表机构，擅自设立则有违规之法律风险。

深慈联介绍

2016年9月1日，在《慈善法》正式实施当天，深慈联依法登记成立，并于9月5日在深圳市民中心揭牌。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是由政府推动和支持成立的全市性慈善行业自律和管理组织，致力于协助政府完成国家慈善法规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深慈联提供两大服务、搭建五大平台

两大服务

1. 服务于慈善行业和慈善机构（包括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和受益人），通过行业自律、行业自治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2. 服务于政府：协助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推动慈善事业管理机制转型，特别是推动《中华人民共

和国慈善法》的贯彻落实。

五大平台

1. 行业诉求平台：搭建慈善机构的诉求平台，帮助诉求无门的慈善机构解决问题。

2. 学习培训平台：提供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慈善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3. 信息交流平台：让整个慈善行业包括慈善组织机构、捐赠人、志愿者和受益人相互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互相支持。

4. 资源对接平台：促进慈善项目资源和捐助资源对接，推动慈善捐赠体系的完善。

5. 慈善宣传平台：传播、研究和推广慈善文化，培养全民慈善理念。

声明：

由深慈联慈善服务中心联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国梁律师团队共同编撰的《慈善百问》，目的是帮助慈善组织高效率的掌握慈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慈善法百问》同时参考了《并非如此——慈善公益法律实务》（王慧著）、《慈善法》等资料，在此一并鸣谢提供支持的专家朋友。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471338

Email: scl@szscl.org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CDI 大厦 4 楼